

# 会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3-2030年)



会昌县人民政府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会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

委托单位：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

项目负责人：

万 飞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 工程师  
刘慧丽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 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

熊 鹏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 高级工程师  
万 莹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 高级工程师  
江英英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 高级工程师  
舒 鹏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 高级工程师  
程婉清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 工程师  
余莎莎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 工程师  
刘桂成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 工程师  
何 为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党组书记、局长  
温堃宾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王金发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朱 元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自然生态保护股负责人  
王服林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自然生态保护股职员  
刘汉良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自然生态保护股职员  
肖敏锋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会昌大队 职员  
邓经伟 会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资股负责人  
邱鹏飞 会昌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股股长  
吴多宾 会昌县农业农村局 土壤肥料股负责人  
刘仁生 会昌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股负责人  
张壬忠 会昌县城管局 综合管理股副股长  
董国胜 会昌县水利局 建管股干部

技术审核：

袁定波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 高级工程师

#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系统阐释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五个重大关系，为新征程指明了前进方向。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时强调，要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这为我们进一步做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昌县地处江西省东南部，东邻福建、南靠广东，为赣粤闽“三省通衢”，既是贡江源头地区，也是东江源头地区，生态区位突出。近年来，会昌县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美丽赣州建设，启动新“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实现生

态文明建设新进步。2022年，会昌县优良天数比例为98.6%，PM<sub>2.5</sub>平均浓度值为17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列全省第21名；地表水主要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水质综合指数3.6002，水环境质量列全省第37名。森林覆盖率达80.87%，EQI指数位居全省前列。会昌县生态环境基础扎实，综合实力不断加强，具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基础条件。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会昌样板”的内在要求，促进会昌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会昌县委、县政府作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决定，并委托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编制《会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管理规程》、《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建设指标》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会昌县实际进行编制。本次规划范围为会昌县行政管辖的区域，规划总面积2711.83平方公里。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为2023年至2030年。

# 目 录

前 言 .....	I
第一章 创建基础 .....	1
(一) 地理区位条件优越 .....	1
(二) 自然资源禀赋突出 .....	1
(三) 生态环境状况优良 .....	2
(四)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	2
(五) 城乡建设展现新貌 .....	3
(六)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	4
第二章 形势与挑战 .....	5
(一) 主要问题 .....	5
(二) 面临挑战 .....	6
第三章 规划总则 .....	8
(一) 指导思想 .....	8
(二) 基本原则 .....	8
(三) 规划范围 .....	9
(四) 规划期限 .....	9
(五) 规划目标 .....	10
(六) 规划指标 .....	11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22
(一)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22
1、建立健全源头保护机制 .....	22
2、严格过程管控监督体系 .....	24
3、健全后果严惩责任体系 .....	25
4、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	26
(二)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29
1、推进减污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29
2、强化“三水统筹”，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	30
3、多元协同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32
4、加强源头防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35
5、统筹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37
6、严格风险管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	39
(三)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45

1、严格国土空间管控 .....	45
2、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	47
(四)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51
1、构筑生态农业产业体系 .....	51
2、推动生态工业体系建设 .....	53
3、推进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 .....	54
4、强化资源节约利用 .....	55
5、加大循环产业发展 .....	59
(五)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63
1、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	63
2、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	64
3、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66
4、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67
(六)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70
1、弘扬传统生态文化 .....	70
2、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71
3、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7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74
(一) 组织保障 .....	74
(二) 资金保障 .....	74
(三) 科技保障 .....	75
(四) 社会保障 .....	75
(五) 实施保障 .....	76

# 第一章 创建基础

## （一）地理区位条件优越

会昌县位于赣州市东南部，东南邻福建武平，南接寻乌，西南毗安远，西北连于都，东北交瑞金。地跨北纬 $25^{\circ} 29' \sim 25^{\circ} 55'$ ，东经 $115^{\circ} 29' \sim 116^{\circ} 02'$ 之间，东西宽56千米，南北长85千米。辖19个乡镇，33个居委会，243个行政村。总面积2711.83平方千米，人口53万。会昌县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源头之一，是海西经济区的腹地，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区位优势明显。县内路网纵横，交通优势日益显现。

## （二）自然资源禀赋突出

会昌县水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丰富。会昌是全国矿产资源最富集的县份之一，地下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为全国平均值的18倍，目前已探明开发的矿藏有锡、盐、萤石、高岭土、铜、稀土、石灰石等30多种，其中锡金属储量54万吨；岩盐储量达19亿吨，列江西省第二；萤石矿263万吨；石灰岩总储量在10亿吨以上。锡、盐、萤石矿储量均为赣南第一。森林覆盖率达80.87%，是省级森林城市，空气清新、水质纯净、负氧离子含量高。湿地面积4993.96公顷，湿地保护总面积3049.72公顷，湿地保护率61.08%。境内生物多样性丰富，有树种82科472种，野生动物有500多种。地表水资源丰富，县内溪流纵横，有大小河流319条，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21.98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17.9万千瓦。

地下水资源遍布全县，有日自涌量 2678 立方米的优质温泉。

### **（三）生态环境状况优良**

会昌县生态区位极为重要。会昌县在地理上位于武夷山脉南端，处于国家级重要生态功能区“贡江源绵水湘水流域水土保持与水质保护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在江西生态功能区划中，处于赣南山地丘陵生态区——贡水流域森林与农田生态亚区——绵水湘水流域水土保持与水质保护生态功能区。近年来，会昌县生态环境质量在保持高质量的前提下持续改善。2022 年，会昌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PM<sub>2.5</sub> 平均浓度值为 17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列全省、赣州市前列。地表水主要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环境质量列全省前列。建成会昌湘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江西会昌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西会昌湘江国家湿地公园、汉仙岩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重要自然保护地。县域内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较高和生态质量较好的生态系统，是大量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EQI 指数位居全省前列。2022 年，全县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2070 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6.6 万亩、水土保持生态治理 25 平方公里，生态建设取得实效。

### **（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近年来，会昌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2022 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164.08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 17.1:38.3:44.6，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持续提升，完成“三二一”的标志性转变。大力推进工业倍增升级，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0.2 亿元，工业用电



量增速、税收增速均位居全市第一；氟盐新材料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13.5亿元，增长37.6%，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80.9%，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放大。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7.5%。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3.34亿斤，脐橙、桔柚种植面积达22万亩，大棚蔬菜种植面积1.4万亩，出栏肉牛6.12万头，出栏生猪55.6万头，获评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取得富硒产品认证42个，以“会昌独好”为标志的现代富硒农业初具规模，是“中国米粉之乡”“中国桔柚之乡”。

## **（五）城乡建设展现新貌**

会昌县深入开展“四城同创”和城乡环境整治，城乡面貌日益改善，城市品位迅速提升。以县城为中心、重点镇为骨干、中心村和产业聚集地为基础的体系正在加速形成；路网、管网、电网、信息网络等城镇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环卫等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建设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园林绿化工作获评全省先进。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全面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3.08%。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纵深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在45个行政村共建成集中、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16座。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大为改善，村容村貌显著提升，村镇饮用水合格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到100%，获评“中国宜居宜业示范县”。

## （六）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会昌古称九州镇，自北宋太平兴国七年（公元 982 年）建县，至今 1041 年历史。会昌是中央苏区南大门。土地革命时期，是中央苏区政权组织最全的县，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 7 位开国元帅曾在此生活战斗过。会昌人民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和牺牲，当年有 7.72 万人支前作战，3.86 万人参加红军，有名有姓的革命烈士 7704 名，姓名不可考烈士 3 万余名。1934 年 7 月 23 日，毛泽东登上会昌城外高峰，写下了激情澎湃的千古名篇《清平乐会昌》，盛赞会昌“风景这边独好”。境内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4A 景区汉仙岩，国家水利风景区汉仙湖、和君教育小镇、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羊角水堡等被列入国家住建部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会昌还被列为全国 30 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之一。会昌是客家人集中聚居县。95% 以上人口均为客家人。“崇先报本、热情好客、吃苦耐劳、和衷共济”的客家人精神在这里得到传承发扬。客家文化和红色文化日益深入会昌人民心中。

## 第二章 形势与挑战

### （一）主要问题

#### 1、统筹发展与保护的难度加大

发展不足仍然是会昌的基本县情，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镇化率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工业化、城镇化仍将持续快速增长，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绿色产业发展水平不高，在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方面，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较为突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推进，对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依然繁重

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仍然严峻，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亟待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存在管网铺设不到位或已建管网受到破坏等问题。入河排污口整治范围广、所需经费较高、圩镇污水处理设施较为滞后，后续排查整治难度较大，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仍存在较大压力。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农村治污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相对薄弱，成为农村环境问题治理的瓶颈。

#### 3、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

生态环保铁军队伍能力与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要求还有较大

差距，基层环保力量仍然薄弱。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与信息化建设滞后，科技支撑能力不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等仍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调能力仍需加强，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亟待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渠道较为单一，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的渠道和机制仍需健全，环境社会治理效能有待提升。

#### **4、生态文化的培育繁荣仍需加强**

生态文化是生态文明创建的灵魂，目前会昌对生态文化挖掘、整理不够，仍然需要进一步结合本地客家文化、红色文化、古色文化、绿色文化等丰富生态文化内涵；生态文化载体数量有限，生态文化宣传产品的制作仍需进一步加强。生态文化的受众面待一步扩大，可通过文旅融合、绿色示范创建、户外活动、展馆式教育、课堂式教育传播生态文化。生态文化普及力度不足，全民环保意识还不够强，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还有差距。生态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还不够。

## **（二）面临挑战**

### **1、经济社会发展不确定因素给生态文明建设带来挑战**

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国内区域竞争加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给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将带来不容忽视的影响和冲击。与此同时，制约会昌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根本解决，经济总量仍然偏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低于赣州和全省平均水平；产业层次相对不高，传统产业转型不快，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水平不足，服务业发展有待加快；科技创新基础比较薄弱，科技成果转化

率低，高层次人才、首位产业人才和重大科技平台缺乏。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是有机统一的，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必然会给生态文明建设带来诸多挑战。

## **2、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要求**

我国已经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碳达峰、碳中和对新形势下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出新要求。当前距离实现碳达峰目标已不足7年，从碳达峰到碳中和目标也不足30年，必须加快研究碳达峰、碳中和对策路径，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探索适合会昌的低碳可持续发展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对推动由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深入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低碳转型必然提出新的要求。

## **3、生态环境质量与公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相比还有不小差距**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公众对“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进一步提升。但当前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现代化会昌的美好愿景仍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好中趋优”难度加大，同时环境公共服务水平与公众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待之间也有差距，如何持续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将是今后很长时间里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

## 第三章 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发挥会昌生态、资源和文化优势，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路径，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动建成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努力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会昌样板”。

### （二）基本原则

#### 1、人民至上、生态惠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 2、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关系，毫不动摇地坚持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坚定不移地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出能充分发挥会昌县本地自然生态优势的发展模式。

### **3、统筹兼顾，重点突破**

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远期与近期、整体与局部、城镇与乡村等关系，聚焦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重点、示范引领、稳步推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和整体提升。

### **4、党政主导、社会参与**

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编制范围为会昌县全部行政管辖区域，规划总面积2711.83平方公里，包括19个乡镇，33个居委会，243个行政村。

##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近期为2023-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

## （五）规划目标

### 1、总体目标

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目标为导向，统筹健全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倡导生态生活、培育生态文化，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巩固提升，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提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持续提升，打造“会昌风景独好魅力城、苏区发展排头兵”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美丽中国“会昌样板”。

### 2、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3-2025年）：**到2025年，全面建成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各项省级创建指标全面达到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标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质生态产品有效供给，美好生活品质大幅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远期目标（2026-2030年）：**到2030年，力争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在巩固提升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的基础上，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创建指标全面达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优质生态产品稳定供给，生态文化繁荣兴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示范引领。



## **（六） 规划指标**

### **1、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体系**

依据《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建设指标》，构建会昌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体系，涉及指标包括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个方面，共设定规划指标 29 项指标，详见表 3.1 所示。

表 3.1 会昌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2 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及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制定实施有效开展	规划待评审	未达标	制定实施有效开展	制定实施有效开展	约束性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达标	≥20	≥20	约束性
	3	河（湖）长制、林长制	—	建立实施落实到位	建立实施落实到位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4	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比例	%	≥60	68.42	达标	≥75	100	参考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生态环境	6	环境空气质量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7	地表水环境质量 (1)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2) V类及劣 V类水体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无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无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无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无	约束性
	8	土壤环境质量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建立	建立	达标	完善	完善	参考性
	9	生态质量指数（EQI）	—	$\Delta EQI \geq -1$	-0.16	达标	$\geq -1$	$\geq -1$	约束性
	1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1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达标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约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2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空间	12	森林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	>60 >40 >18	丘陵区 80.87	达标	≥80.87	≥80.87	参考性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国家、省级重点保护 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2) 外来物种入侵	% —	≥95 不明显	≥95 不明显	达标	≥95 不明显	≥95 不明显	参考性
	14	湿地保护率	%	≥52	61.08	达标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参考性
	15	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生态修复净增治理面积	公顷	≥0	51.56	达标	≥0	≥0	参考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	—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达标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17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达标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生态经济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0.4704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约束性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107.7	达标	≤128.0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约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2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 秸秆综合利用率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85	95.62 98.09	达标	≥96 ≥98	≥97 ≥99	参考性
	21	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比例	%	>25	47	达标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参考性
生态生活	22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3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3.08	达标	≥95	≥95	约束性
	2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90	98.81	达标	≥99	100	参考性
	26	中央和地方生态环保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	完成	达标	完成	完成	约束性
生态文化	27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2	13.03	达标	≥13.5	≥14	参考性
	28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2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	≥85	参与度 100 满意度 91.25	达标	≥92	≥95	参考性

1、指标分为约束性、参考性指标，约束性指标必须全面达标。

## 2、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可达性分析

**已达标指标：**对照《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建设指标》，目前省级生态县已达指标 28 项，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际考核的比例、河（湖）长制、林长制、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比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指数（EQI）、森林覆盖率、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率、生态恢复治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未达标及未统计指标：**会昌县尚有 1 项指标未达省级生态县建设标准，即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会昌县已完成《会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与评审，将在 2024 年 1 月颁布实施，该指标预期可达。

## 3、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体系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构建会昌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体系，涉及指标包括生态制度、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个方面，共设定规划指标 35 项指标，详见表 3.2 所示。

表 3.2 会昌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2 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规划待评审	未达标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达标	≥20	≥20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浓度	% 微克/ 立方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8.6% 17ug/m <sup>3</sup>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优良比例 100%； 无劣Ⅴ类、城市黑臭水体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	生态质量指数（EQI）	—	ΔEQI ≥ -1	-0.16	达标	ΔEQI ≥ -1	ΔEQI ≥ -1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	≥60 ≥40 ≥18	80.87 丘陵地区	达标	≥80.87	≥80.87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2年 现状值	达标 情况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平原地区 干旱半干旱地区 青藏高原地区		≥35 ≥70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达标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生态空间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84.7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2年 现状值	达标 情况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生态 经济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 煤/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0.4837吨标准煤 /万元,完成上级 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任务且持续改善	107.7立方米 /万元,完成上级 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 面积下降率	%	≥ 4.5	5.6	达标	≥ 4.5	≥ 4.5
	20	化肥农药减量化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	千克/ 亩	减少	27.5 0.92 减少	达标	减少	减少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90 ≥ 75 ≥ 80	95.62 98.09 87.58	达标	≥ 96 ≥ 98 ≥ 88	≥ 97 ≥ 99 ≥ 90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 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 ≤ 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 > 60%的地区	%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3.73% 提升 11 个百分点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生态 生活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 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85	93.08	达标	≥ 95	≥ 95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50	32	未达标	≥ 50	≥ 60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2年 现状值	达标 情况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达标	100	100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达标	100	100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8.81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99	100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达标	≥90	100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持续推进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达标	100	100
生态 文化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1.25	达标	≥92	≥95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100	达标	≥95	≥95

#### 4、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可达性分析

**已达标指标：**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目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文明示范区已达标指标 33 项，包括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河长制、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指数（EQI）、林草覆盖率、生物多样性保护、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自然生态空间、河湖岸线保护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化肥农药减量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未达标指标：**会昌县尚有 2 项指标未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标准，即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未达标指标进行可达性分析如下：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规划已通过审批，现处于印发实施程序审批中，预期可达；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当前会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32%，计划 2023-2025 年投资 1.9 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内容

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包括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00 座，排污管道 20 千米，清河塘 1500 口，清沟渠 150 千米，计划 2023 年投资 16.3 亿进行乡镇圩镇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通过以上重点工程实施，预计 2025 年前完成 50% 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目标。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1、建立健全源头保护机制

**强化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建立责任人清单，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落实。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提升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中生态文明建设比重，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 20%以上，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建立“多规合一”高效决策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其它专项规划的科学衔接，推进“多规融合”，使各类规划在发展目标、空间布局、政策取向、重大项目等方面保持协调一致，将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多部门规划信息纳入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统一的城市空间发展和管理平台，实现“一张图纸严格管控”和“一个平台协同管理”。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根据《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按年度编制会昌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摸

清县域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及变动情况。对辖区内的河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相应责任，形成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完善土地、河流、林木、矿产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资源使用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细化落实有关管理办法和措施，涉及资源有偿使用的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政府方案确定的分工积极落实责任，主动跟进各领域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单项改革方案出台情况，保障会昌县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的有序进行；加强对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的监督，对自然资源使用不规范或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清除、排查。

**强化生态环境准入机制。**严守“三线一单”硬性约束条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严把产业项目准入关。根据《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涉及会昌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管控单元划分，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分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产业准入目标和负面清单，严把新建项目产业政策关，倒逼产业转型升级，防止落后产能和污染严重项目转移会昌县。推动建立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执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统计、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的工作机

制，将排污强度作为新建项目的约束指标，有效控制新污染源，严把生态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绿色闸门”。

## 2、严格过程管控监督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和“局队站合一”体制。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提高执法精准度。环境执法检查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严格依法追究违法排污行为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创新执法方式，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无人船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构建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建立健全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天地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大数据平台、监管中心，高质量建成水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涵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土壤、温室气体、噪声等环境要素以及城市、乡村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推进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加强全县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部门联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机制。完善与周边县区生态环境

治理协同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区域信息共享、跨区域联防联控、公益诉讼协助、环境修复协作等工作机制，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预警规范与实施细则，完善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合力，促进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

**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完善政府部门资源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机制，确保资源环境相关项目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健全面向企业和公众的信息服务及咨询投诉的受理和反馈机制，打造服务型政府。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中的生态文明相关专题栏目建设，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各类环境信息资源，升级改造环境信息中心平台。督促排污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加强涉及民生且社会关注度高的大气、饮用水、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企业污染物排放等信息的公开，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 100%。

### 3、健全后果严惩责任体系

**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全面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按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会办字〔2017〕202号），全县各乡镇正科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离任时，同步审计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相适应。加强过程管控，将自然资源资

产负债表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评价考核，对环境保护乃至整体生态文明建设形成有效的倒逼机制，同时作为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以及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加强过程管控，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评价考核，加大不作为、乱作为的问责力度，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障机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并究，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依法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

#### **4、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制度，积极构建从“山顶”到“湿地”生态管理体系，统筹设计县域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的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全流域生态环境管理机制。巩固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



护补偿机制成果，探索森林、碳汇等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探索运用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等构建生态保护市场化补偿制度。

**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完善“一河（湖）一策”治理方案，推进专项治理工程开展，建立日常巡护监管机制。制定水域及岸线管理机制，落实水域管理范围线，规范水域和岸线管控和开发利用，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建立完善河湖长在线评价机制，积极推动河长制实施全面见效。

**深化实施林长制。**建立林业资源保育与利用制度，强化森林资源提升改造，深入实施森林“四化”、森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等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完善林业信息发布和巡林管理系统，提升林长制智慧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一长两员”网格化管理体系，把“林长”责任落实到每个山头，确保每块森林都有专员进行管理，推动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全覆盖。

**创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试点县契机，先行先试，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生态修复的相关激励政策，采用“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多资本融合”的模式，探索生态修复、产业发展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一体规划、一体实施、一体见效”。对长久得到高强度开发建设、不合理利用和自然灾害等影响导致生态系统严重受损退化、生态功能失衡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降低的区域，采用工程和非工程等综合措施，对国土空间生态系统开展生态恢复、生态治理、生态重建、生态康复，完成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和生态功能提高的目标。

**探索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加快建立用能权、绿色电力证书等交易机制，培育交易市场，鼓励企业利用市场机制推进节能减污降碳。利用好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发碳汇、可再生能源、碳减排技术改造等领域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适时参与全国性抵消交易。强化政府绿色采购，逐步提高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绿色产品比重。确保到 2025 年、2030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维持 100%。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积极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企保”合作模式，探索建立银保协同机制。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水价等绿色价格机制，推动落实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b>专栏 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重点工程</b>
--------------------------

<p><b>1.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程：</b>积极开展生态乡（镇）及生态村创建工作，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打下基础。</p>
---

##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1、推进减污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制定实施达峰方案，开展达峰行动。积极落实国家和江西省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以“降碳”为抓手，落实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按照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及江西省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要求，制定并实施全县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全县达峰“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压实部门和行业责任，确保完成国家、省和市达峰方案下达的任务目标。推动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及化工等行业率先制定达峰目标，确保按期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降碳。**严格落实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深入推进工业、建筑和交通等领域节能增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探索低碳工业园试点创建工作。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推动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降低运输能耗强度。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严格落实《赣州市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对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构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工作机制，将温室气体纳入固定污染源行政管理体系。开展重点协同减污降碳任务，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行业备案管理办法，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项目，

严控新增产能。深入推动布局优化，着重推动工艺流程结构调整，促进全社会低碳发展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开展减污降碳动态评估、建立长效机制。构建全过程碳排放管控监测与评估集成创新体系，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构建信息化管控及评估平台。实现企业碳排放信息的智能化管理，为政府及行业层面强化碳排放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严格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提升区域气候保护的自然解决方案（NBS）能力，加强气候风险监测、预警、评估和管理。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资源保障、能源供应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保障人民生产生活安全。提升公众适应气候变化的意识。增强自然生态系统适应能力。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湿，加强农田保育，持续增加森林、农田和湿地碳汇，增强碳汇系统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向适应气候变化方向转变，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水网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重点发展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积极推进园区绿色化改造，积极探索低碳试点示范县创建工作，创建一批零碳园区、零碳社区、零碳校园。

## **2、强化“三水统筹”，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按照《赣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违法建筑和排污口。科学划定和优化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三条红线”“四项制度”，确保水资源管理加强、规划实施、用水节约。加大水源地生态修复、点面源

综合整治力度，实施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实施石壁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安全保障达标年度评估工作。确保规划期间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

**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查、测、溯、治”工作步骤和要求，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普查及信息台账建设，强化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对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意见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要依据。严格排污许可证核发，强化排污监管，加强入河湖排污口和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优化取、排水口布局，减少江河湖库水环境安全隐患，对因取、排水口交错导致存在上下游污染隐患的不合理取、排水口进行整治。落实巩固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迁建、拆除或关闭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所有入河排污口。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聚集。强化九州工业基地、九二氟盐化工基地等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并投入运行；同时完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投入运行并与省市环境监控中心实施联网。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要继续把握有利形势，继续推进治污减排设施的建设，强化对治污设施的过程监管，推行第三方运营，向工业行业深挖污染治理潜力。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开展城镇污水治理，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实施新一轮城镇污水和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工程，全面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入河排污口“动态清零”，基

本实现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积极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禁止未经达标处理处置的污泥进入耕地，全面清理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

**着力推进水生态健康修复。**建立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开展河湖水生态健康调查评估，摸清主要河湖生态健康本底。实施河道综合整治，有序推进贡水、澄江及支流等流域清淤清障工作。依法严格按照河道砂石禁止开采区的管控要求，加强对砂石行业管理，科学有序开发利用砂石资源，开展采砂船、运输船集中停靠点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坚决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开展“清河行动”，持续开展东江源头保护。大力开展优良水体保护和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河湖缓冲带及河湖水域生态修复、中小河流治理、城市及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 3、多元协同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加强 VOCs 管控和臭氧协同治理。**强化源头管控机制，严格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的产品质量监控，严格 VOCs 重点行业环评审查。针对会昌县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地方企业，以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及包装印刷等五大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查和综合整治，开展汽车维修、干洗等行业的 VOCs 专项整治。加强监测监控，加强 VOCs 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深化重点行业废气污染防治。**加快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

家具等重点行业废气污染治理，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坚决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实现“散乱污”企业彻底“清零”。推动工业企业生产工艺改进和烟气排放设施提标改造。重点加强对冶金、建材、有色等非电力行业以及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排放控制。深化非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设，制定和完善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排放标准和改造方案。

**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规范建筑和道路扬尘污染管理。完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整合资源和监管力量，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措施，深入开展中心城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落实施工扬尘各项防治措施。实现监督管理智慧化、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提高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对城市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和准运证制度，持续开展“洗城行动”，推进城市道路白改黑。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城市绿地率，减少裸露地面和地面尘土。全面落实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要求，开展重点区域露天焚烧集中整治行动。完善扬尘控制责任体系，强化扬尘环境监管，进一步精细化覆盖全县主要城镇的可吸入颗粒物监测网络。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规范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落实重型车辆绕城方案，严控重型高污染车辆进城。严控黑烟车污染，在城区重要出入口安装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全面完成遥感监测及网络监控平台建设。引导全社会绿色出行。落实

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公共交通和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公众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构建智慧绿色充电网络，加快充电桩（站）、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构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加强政策性引导措施，加大绿色环保出行的宣传力度。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规模以上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城区建成区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强化运行监管，大型餐饮场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强化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环境监管，城区范围内依法禁止露天烧烤。继续加强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行动和问题治理“回头看”。加快出台和完善餐饮业的专门管理办法，制定油烟污染防治规范性管理条例和长效保障机制。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县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探索搭建覆盖城乡的细颗粒物监测网络，开展细颗粒物等灰霾特征污染指标以及特定区域挥发性有机物等工业特征污染指标的监测。全面开展霾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加强部门合作，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趋势分析，提高监测预警准确度，做好大气重污染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完善应急保障，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 4、加强源头防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依据已掌握情况，督促辖区内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及企业用地退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等，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明确措施和责任，并向公众公开。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的环境监管，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工艺和设备。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行行业清洁生产技术，使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满足国家下达的指标要求。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现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进度为基础，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工作经费，加大推进力度，逐步减少污染地块数量，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以重污染工矿企业、饮用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典型污染场地和受污染农田为重点，开展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支持土壤环境污染修复技术研发、评估验证与工程示范基地建设。强化工程监管，建立工程进展调度机制，按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主要结论向社会公开。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应用。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耕地

面积、分布等进行更新。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基础上，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着力推进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安全利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按照污染物种类、分布、程度，分类分区分级提出治理修复措施，并提出重点地区及强化措施，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加快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建设。定期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自评估，建立健全台账资料，确保数据有据可循。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做好用途变更环节监管，规范建设用地有关报告评审，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进行分类，科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探索建立拟再开发利用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提前调查制度，鼓励“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建立自然资源、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定期开展现场督查，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严禁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项目。禁止在重点区域新建、扩建、改建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并要求现有污染排放企业依照国家政策要求改造。严格产业准入，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防止新增建设项目造成新的土壤污染。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

**强化重点行业土壤污染管理。**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详查，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定期对其周边开展监测，并将数据及时上传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企业用地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有关规定，

划分地块污染的风险等级。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完成名录中地块隔离区划定，进行开展重点企业和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对修复活动全过程监管，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水源保护，初步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监测工作，采取有效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移除污染源或切断污染途径（面源）。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改造。统筹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措施，结合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地下水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针对渗漏严重的污染源提出整改措施，因地制宜选择地下水污染扩散阻断技术。

## **5、统筹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充分利用会昌县丘陵山地和河流，以湘江、贡江及其支流为主要水生生态廊道，以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生态保护屏障带，以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为保护点，协调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筑牢“一廊、两屏、五核”生态安全格局。

**推动自然保护地建设工作。**加强现有会昌湘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江西会昌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西会昌湘江国家湿地公园和汉仙岩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四处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

自然保护区管理质量。充分发挥会昌县自然资源优势，优化自然保护地的结构和布局，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整合辖区内的各类保护地资源，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资金保障机制。

**加强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坚持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多措并举，强化重点水土流失区的综合治理，全面开展重点流域、重要水源地水生态修复。加快实施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完善水土保持网络和信息体系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完善水土保持综合管护体系，加强会昌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有序推进矿地、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落实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创新模式，高标准、精细化对全县废弃矿山进行全面修复。规范矿业开发秩序，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科学规划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建立统筹推进机制，推动会昌县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扎实高效开展。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发挥资源优势推进矿产品精深加工，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打造新型建材产业集群。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聚焦“山青、水秀、林美、田良、湖净”和谐共生，积极探索系统治理、全局治理新路径，打造山区县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样板。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园林绿地、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建设与管理。加快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和以湘水、贡水、绵水、濂水、澄江及支流为主的中小河流治理。全面开展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

治理、矿山环境修复、水环境保护治理、土地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实，实现山水林田湖的整体保护修复。

**加强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监管。**强化生态红线统一监管，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调整，加强对自然保护地周边资源开发活动的监控引导，开展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评估，提高自然保护区管护水平。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加强年度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和五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全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流域及城市生态评估，系统掌握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变化状况。

## **6、严格风险管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力度。**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完善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级风险防范体系。建立风险防范预案和联动管控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强化环境风险预警，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建立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坏赔偿制度。加大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和全过程行政问责，健全高环境风险企业强制保险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最大力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

**健全风险应急保障体系。**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水利等多部门协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救援资源和指挥统一调度机制，推进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培训演练，推进

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完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方法和设备，全面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建立环境应急专业物资储备库，提高应急综合保障能力。

**完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危险废物监管平台的预警功能，及时掌握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环境违法行为，以及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落实《会昌县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根据各级政府重点监管划分方法，动态更新省、市、县三级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处置利用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实施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落实《会昌县医疗废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医疗废物管理与处置工作的通知》《会昌县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会昌县现有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扩能提质，补齐缺口，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到2025年，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掌握医疗废物产生量、集中处置量、集中处置设施工作负荷以

及应急处置需求等信息，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

**强化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园区高危化学品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强化园区准入政策，严格执行入园审核手续。按照国家要求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管控措施。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气处置全过程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完善监测设施，完善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园区和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管理。大力推动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和数据归真，积极探索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控。

**保障核与辐射安全。**加强核与辐射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手段，不断规范核技术利用安全监管，完善放射源的全过程动态管理，落实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管理要求，建立档案标准化管理制度。开展辐射安全监管督查，强化医院等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例行检查，加强重点监管单位的专项检查和抽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机制，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有效衔接其他相关应急预案。建立核安全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核安全文化的宣贯，不断提升核与辐射从业人员辐射安全素养，保障核技术利用事业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

## 专栏 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会昌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治理工程：**2023年7月委托了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重点对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开展了大气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摸排和组织人员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专项帮扶检查；积极引导会昌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升级改造，对其现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优化工艺、增加焚烧炉设备，

加强了企业对VOCs污染物的治理。

- 2、**工业废气污染整治**：积极引导会昌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升级改造，对其现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优化工艺、增加焚烧炉，现已完成设备安装，计划在2024年1月底开始设备调试，并试生产。
- 3、**会昌县贡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对贡水干流及支流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生态路堤、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治理河道长度80.6km、新建护岸32.9km等。
- 4、**会昌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对县境内中小河流及农村河道迎流顶冲段及崩塌和不稳定河岸进行护岸加固、河岸植被修复建设，治理河道长度652km，清淤疏浚236km，新建生态护岸386km及其他建筑物等。
- 5、**会昌县城饮用水备用水源工程**：对麻州镇冬瓜湾水库进行扩容建设为县城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大中型水库，建设输水管道长度21km。
- 6、**会昌县西江镇供水备用水源工程**：对上黄沙水库改造扩容,加高大坝,增加库容,建设输水管道长度12km。
- 7、**会昌县湘江流域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示范工程**：湿地公园驳岸修复17公里；关停采沙场72.77公顷生态修复；建设2000平方米自然保护地智慧管理中心并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实施自然生态保护工程，设置界碑14块、标桩4000根、生物防火带5.8公里、安装防火护林监控系统4套、购置应急扑救设施设备3套、建设防火护林瞭望塔6座；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进行林相改造和绿化示范工程4508亩；实施森林生态保育1713公顷。
- 8、**会昌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大河唇水库、冬瓜湾水库、太阳陂水库、蓝屋水库等大中型水库及大华、东坑寨、营坊、龙石等小型水库。
- 9、**会昌县长江经济带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对全县3400亩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改良脐橙园土壤面积10万亩，改良瓜果设施蔬菜园面积4万亩；完善湘江源省级保护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智慧体系（含监控系统）；以湘水、贡水、绵水、濂水、澄江及支流为治理对象，治理河长197.4公里，治理小流域数量10条，治理面积150平方公里；新增污水处理



厂站和配套管网。

**10、会昌县汉仙湖及湘江上游流域综合治理：**开展汉仙湖及上游湘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河道整治，重点整治汉仙湖及湘江上游两岸畜禽养殖；湘江河道清淤长10公里；湘江上游新建生态拦沙堤坝，开展汉仙湖水面垃圾、藤类清理、河堤防护。

**11、会昌石壁坑饮用水源地保护移民搬迁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2亩，总建筑面积约36000平方米。本项目旨在建设完善我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体系，主要建设1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1座建筑垃圾弃渣场（消纳场），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1.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占地50亩，主要建设钢结构标准厂房2栋，配套建设堆场，办公楼、宿舍楼，值班室，消防水池，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2.建筑垃圾弃渣场（消纳场）占地72亩（含进场道路），主要建设垃圾坝1座，防渗系统、污水调节池1个，配套值班室1间、进场道路等附属设施。

**12、江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详查及风险防控工程：**以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地下水环境风险为目标，突出重点区域、行业，进一步开展江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详查及风险防控工程。

**13、会昌县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项目：**根据辖区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对受重金属污染严重且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矿区及河流周边、下游土壤环境进行土壤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并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的项目。

**14、会昌县土壤改良与连作障碍治理项目：**改良脐橙园土壤总面积10万亩，改良瓜果、设施蔬菜基地土壤总面积4万亩

**15、会昌县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新建应急综合救援训练基地、专业森林消防队营房、应急值勤培训楼及附属楼、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广播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乡镇应急站等及配套基础设施。

**16、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建设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绘制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风险“一张图”。购置应急防护装置和调查取证设施。

**17、危险化学品风险控制示范工程：**开展重点防控行业、园区、企业化学品

环境风险防范与管理示范，推动园区建立智能化信息预警平台。

###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1、严格国土空间管控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编制实施《会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守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构建“三江两屏、一带两片、一核三区两高地”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依托湘江、贡江、绵江打造县域滨水绿廊和绿色生态经济集聚廊，依托武夷山余脉、南岭余脉横亘县域东部和西南部构筑区域生态屏障。将“三区三线”纳入空间规划信息平台，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绿色安全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构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以会昌县“山、水、林、田、湖、草”等重要生态要素为基底，充分利用会昌县丘陵山地和河流，以湘江、贡江及其支流为主要水生生态廊道，以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生态保护屏障带，以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为保护点，协调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形成会昌县山水相依、绿网连通的生态保护网络，以湘江、贡江、绵江组成“三江”水系生态保护蓝带，推动

湘江、贡江、绵江流域整体生态系统保护，共同打造纵贯县域的滨水生态廊道。“以东部武夷山余脉生态屏障、西南部南岭余脉生态屏障，重点保护森林资源，保障区域性的水源涵养地。

**严格监管生态保护红线。**结合会昌县“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情况，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开展勘界定标。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管控、奖惩并重的原则，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规划期内，会昌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5587.98 公顷，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27.87%。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边界或功能分区依法调整后，县人民政府应及时报生态保护红线主管和监管部门备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自动调整。加快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目标责任制、生态保护红线巡查制度、现场核查制度、分析报告制度，履行好保护责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信息调查制度，做好管控区域内生物资源、土地利用、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基础信息采集、统计工作，夯实动态监管基础。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科学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湘江国家湿地公园、会昌山国家森林公园、赣州湘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赣州蔡坊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优化自然保护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会昌县自然生态空间，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完整保护。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

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科学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充分发挥会昌县自然资源优势，优化自然保护区的结构和布局，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规划期内新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一并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现有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质量。整合辖区内的各类保护地资源，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资金保障机制。建立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智慧自然保护地，制定以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制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办法，依规开展调整工作。制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

## 2、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以公益林保护为重点，银杏、南方红豆杉等为特色，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非林地。按照发展现代林业的要求，严格实施用途管制，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增长。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原生型常绿阔叶林保护，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和稳定性。全县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结构稳定、功能齐备、管理高效的森林生态体系。规划期内，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 18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0%左右，树

种、龄组结构得到明显改善，阔叶树比例增加，森林资源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调查与评估，摸清重要生物资源种类和分布状况，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基因安全。加强对湘江国家湿地公园、湘江源自然保护区、会昌山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建设，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区。严格保护贡江、锦江、濂水、澄江等流域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确保湿地、水面等栖息地面积不降低、质量有提升。完善候鸟、水生及陆生动植物等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重要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进一步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保护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连通生态廊道，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开展有害生物防治，筑牢南方生态安全屏障。

**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强湿地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湿地调查监测、宣教培训、科学研究、技术支撑体系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建设，提高湿地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实施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不断增强湿地多种服务功能。积极推进恢复河流、湖泊等湿地的健康，同时将污染治理、有害生物防治和湿地恢复相结合。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开展规范河砂开采、湿地污染防治、建立保护机构、退化湿地修复、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强化湿地执法，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强化湘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明确保护面积。以保护鸟类和水生动植物为主体，重点抓好被取缔采砂场侵占湿地岸线和栖息地的保护与修复。全县形成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调

查监测、宣教培训和科学研究体系。抓好河湖湿地岸线修复，湿地栖息地保护与植被恢复，退化湿地修复，结合乡村振兴和森林村庄建设，创建小微湿地 5 处。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力度，建立 3 个湿地野外监测点，基本形成覆盖全县的重要湿地监测网络。

**强化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有序推进矿地、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落实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创新模式，高标准、精细化对全县 3416 亩废弃矿山进行全面修复。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因地制宜加强修复绿化。规范矿业开发秩序，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科学规划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建立统筹推进机制，推动会昌县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扎实高效开展。发挥资源优势推进矿产品精深加工，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打造新型建材产业集群。到 2025 年，会昌废弃矿山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规范处置涉水违建问题，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提升河湖水域岸线监管能力。

<b>专栏 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重点工程</b>
<b>1、会昌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b> 对全县 3416 亩矿山开展生态修复，对各个废

弃露天矿山及周边待治理区域进行地形测量；进行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拆除废弃生产建构建筑、采场边坡处理、挖填土方、土方平整、新建田埂、生态沟渠、生态土沟、泥结石机耕道、泥结石生产路、种植林木和植草等等。

**2、会昌县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进行疫情监测调查，疫点疫木除治、疫情传播阻击、健康松林保护。

**3、会昌县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在白鹤乡与于都县交界的县界开设防火隔离带 12.93 公里；小密乡与于都县交界的县界开设防火隔离带 14.35 公里；永隆乡、洞头乡与县公益林林场国有公益林的交界处开设防火隔离带 29.17 公里。

**4、会昌县东江源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补充项目区火情瞭望监测系统的前端监控点及完善监控中心硬件设备，补充常规地面巡护设备，购置常规的扑火机具装备。

**5、会昌县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改造低质低效林总面积 19.3 万亩。

**6、会昌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 平方公里，崩岗治理 50 个。

**7、会昌县国家战略储备林建设项目：**以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为载体，推动森林资源培育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带动林农致富增收。具体目标是：规划利用 10 年的时间，在会昌县营造以国家珍贵树种为主的国家储备林 45000 亩。

**8、江西会昌湘江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管护体系研究：**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根据湘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情况，适时、适地进行原种生物增殖放流，恢复和提升生物多样性）；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在相应区域设置隔离保护设施，包括野外投食点、生物墙、巢箱等）；野生动物保护、监测设施设备（主要保护和监测国家一二级野生动物，观测种群恢复与数量增加，适时向国家部门汇报情况，购置野外监测红外相机及附属设备）；构建国家级湿地公园管理体系，探索创新管护体系新模式。



##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1、构筑生态农业产业体系

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锚定打造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地、湾区海西优质农产品加工供应基地目标，聚集全省富硒功能农业重点县、省级富硒农业发展模式先行示范项目县、全省绿色有机先行先试示范县、赣中南肉牛产业集群项目县建设，积极构建“1+N”农业产业体系（“1”即一个首位产业，“N”即2-3个特色产业）。做大做强蔬菜、果业、油茶、烟叶等主导产业。大力推进贝贝小南瓜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创建，支持高山蔬菜、食用菌、特色蔬菜产业发展，努力建设海西经济区重要蔬菜生产基地、港澳台特色蔬菜产品的供应基地。重点打造提升以脐橙、桔柚为主的种植基地，建设标准化生态果园，智慧果园，完善赣南脐橙（会昌桔柚）品牌营销体系。实施低质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打造全市油茶生产重要产区。加强烟叶生产标准化建设，规划高标准基本烟田5万亩，建立高标准基本烟田保护制度。加快建设富硒产业园，建立富硒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发展富硒大米、富硒蔬菜、富硒水果。积极发展茶叶、养殖、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到2025年，全县农业综合产值力争突破104.9亿元，培育超亿元农业企业7家以上，打造特色鲜明、核心竞争力强的农业全产业链条，形成主体旺、装备好、加工强、科技高、融合深、体系全、品牌响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打造“会昌独好”区域农业品牌。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基地，全

面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到2025年，全县建成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21万亩以上，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86个以上。以创建省级富硒功能农业重点县为抓手，加快推进会昌县小密硒谷市级富硒产业园建设，依托先正达集团、省农科院、赣南科学院等技术支撑，为会昌富硒农业产业提供科研、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引导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富硒产品认证。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积极参加“赣鄱正品”“圳品”“企业产品品牌百强榜”、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等品牌评选，不断提升会昌农产品高端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到2025年，培育“赣鄱正品”品牌5个以上，入围“企业产品品牌百强榜”1个以上。

**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发展。**积极发展数字农业，加快整合农业产业基础数据资源，推进肉牛、蔬菜、米粉、脐橙等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的数字化改造。完善会昌县数字乡村大脑驾驶总仓、“独好通”数字会昌APP，扎实推进数字农业应用场景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水平。申报认定一批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2025年，全县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5%以上。加大农机推广力度，落实丘陵山区的农机具补贴，持续扩大农机在水稻、果业、蔬菜、油茶等产业的应用，2025年全县水稻全程机械化种植率达53%以上。通过全覆盖培训、技术指导、骨干培养等措施，全面提升检测机构硬件条件和工作水平，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站能力建设，申报评定一批星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 2、推动生态工业体系建设

**推动传统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食品、药品、有色金属、建材、电力、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向产业价值链中高端转移，实现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重点发展以米粉为核心，以红薯干、贝贝南瓜、食品添加剂、酱干、泡鸭爪等为主的绿色食品产业，培育并扶持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生产规范达标的食品加工企业和作坊。以速食为主攻方向，做强“原材料供应、米粉深加工、餐饮大消费”产业链，建设米粉产业特色小镇和国家米粉产品交易基地，构建米粉新型供应链，实现年生产会昌米粉20万吨以上。推进医药产业发展，建设会昌生物科创谷和九州工业基地中成药产业园，大力发展含氟高端药品，做大做强中成药制剂。依托西江工业基地，稳步推进以服装、纺织、鞋帽、藤器、电子等为主的劳动密集型轻工产业发展。以提高质量、节能、节地、利废为重点，大力推进以旋窑干法水泥、碳酸钙、建筑卫生陶瓷、轻质中高密度板材、新型墙体材料、被动房新材料以及中、高档建筑装饰等为主的新型建材产业发展。

**推动工业创新、绿色、智能发展。**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实施建链强链延链补链工程，培育一批专精型中小企业，加快纵向的技术改造升级和横向的产业链整合完善，打通从研发、生产、配套、销售到服务的关键环节。加快整合周边县市萤石资源和盐资源，以氟材料、钛材料、工程塑料、纳米材料等化工新材料为发展重点，同时做好氟石膏和副产氯化氢的综合利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以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为重点，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

以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推进关键设备数控化、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关键技术研发与引进消化吸收、新产品研制。积极推进会昌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建设，促进产业向数字化、智慧化发展。

### 3、推进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

**推进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围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繁荣商贸物流产业，着力培育壮大健康养老市场，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挖掘县域经济新潜力，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发挥会昌丰富的红色、古色、绿色旅游资源优势，以汉仙岩旅游区为核心，加快贡江—湘江休闲观光带和汉仙温泉小镇、会昌戏剧小镇、小密花乡、和君教育小镇等重点景区建设，积极打造城郊休闲片区、教育研学片区、水乡野拓片区、原乡体验片区、田园漫游片区，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文化旅游和乡村旅游，构建“一核、一带、三引擎、五片区”的“风景这边独好”全域旅游空间格局，争创红色旅游创新发展先行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积极引进集康养、医疗、旅游、休闲等于一体的健康养老综合体项目，推进苏区老年公寓建设，开发景区登山揽胜、天然氧吧、温泉疗养等生态康养体验产品，推动健康养老与旅游、医疗、文化相互融合，构建业态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打造粤闽赣地区重要的养生福地。完善会昌综合物流园功能，整合优化、快递、商贸、供销、交通等物流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园、电商仓储配送中心，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使“网货下乡”“农产品出村”渠道更加畅通，构建城乡互动、县乡

村互联、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制造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会昌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发行园区建设、基础设施、物流、绿色等专项和企业债。

#### 4、强化资源节约利用

**统筹推进能耗“双控”。**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实施重点领域节能监察行动，强化重点用能企业监测，规范企业合法用能，鼓励企业对标能效标杆水平实施节能改造，引导落后、低效产能有序退出。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新建“两高”项目能耗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严格项目节能审查，加强用能管理，科学控制能源消费增长。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红线约束，大力优化能源结构和布局，持续淘汰粗放低效落后产能，构建清洁能源供给新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实施分散式风电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推动风电、光伏发电持续快速发展，有序开发生态友好型水电及生物质能，适度超前布局发展氢能，提高非化石能源发电比重。推动能源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跨界融合发展，以优质能源供给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完善能源储运体系。**着力完善能源输送网络，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重点抓好筠门岭、文武坝、站塘等变电站建设，完善输送线路，推进城乡一体化供电服务，促进输、配、用三级电网协调发展，全面提高电网输送能力、通达水平、供电可靠性。大力提升天然气供应水平，推进天然气管道、门站、储气站和加气站建

设，加大天然气推广利用力度，促进天然气管道向乡镇延伸。推进应急储备气源站建设，有效提高安全、稳定的供气能力。推进加油站调整布局，提升加油站地域覆盖率。

**推动能源消费升级。**坚持节约优先，把节能贯穿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着力推动农村能源消费升级，大幅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创新生产生活用能模式，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广绿色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切实提升终端用能清洁低碳、高效智能水平。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能耗指标政策倾斜，为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提供支撑。

**落实和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三条红线”“四项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转变。按照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镇生活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把用水定额作为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下达、节水型企业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水资源督察制度，探索实行水资源、水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权威、高效、协调的水资源用途管理制度。

**加强工业节水减排。**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动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

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创建并申报一批节水标杆企业和园区。

**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生态养殖方式。加大农业节水灌溉力度，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启动大型现代化灌区规划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项目建设。

**加强城镇生活节水。**落实《会昌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游泳馆、餐饮、娱乐、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推动洗车等特种用水行业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设施，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餐饮、娱乐、宾馆、游泳、洗浴、洗涤等服务性企业实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改造，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提升用水效率。

**加强土地资源管控。**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大建设用地挖潜力度。盘活低效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提质增效。通过腾笼换鸟、建设工业标准地等方式消化闲置、批而未供和批而未用土地，加强对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和零星分散土地征收与使用。通过标准厂房建设对产业园区存量工业用地进行更新改造、升级利用，完善产业园区用地功能转换政策，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推进老城区工业用地向城市综合功能置换，提高低效工业用地和闲置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

**全力推进化肥减量行动。**继续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按照“减氮、减（控）磷、稳钾、补微”的技术路线，进一步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综合利用有机肥资源，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大力推广绿肥种植利用，充分利用冬闲田种植红花草、果茶园种植紫花苜蓿、肥田萝卜等绿肥，稳步推进绿肥种植利用。促进有机肥资源化利用，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投入。大力推进秸秆养分还田利用，结合机耕、机收等技术的普及应用，提高水稻、蔬菜等主要农作物秸秆的还田利用水平，使秸秆取之于田、用之于田，从而提高土壤肥力，保障农作物的养分需求。

**全力推进农药减量行动。**大力推广绿色防控，坚持“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生态调控以及科学、合理、安全使用农药的技术，达到有效控制农作物病虫害，确保农作物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增收的目的。建立水稻、蔬菜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以点带面，以示范促应用，扩大绿色防控应用面积和覆盖范围。大力推广统防统治，充分利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新型植保高效机械。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把统防统治的组织方式与绿色防控技术措施集成融合为综合配套的技术服务模式。大力推广生物源农药，提高生物源农药比例，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



## 5、加大循环产业发展

**加强种植废弃物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继续推广秸秆肥料化利用和饲料化利用，着力推广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发展养菌业。推广普及粉碎秸秆机械还田，鼓励养殖场通过直接喂食秸秆或制作青贮、氨化、微贮或颗粒等秸秆饲料，发展草食畜禽养殖，在每个行政村设立粉碎秸秆站点和储存场所，为秸秆就地利用提供方便的物质基础。以秸秆纤维原料多元化加工模式为导向提升秸秆利用工业化水平。积极引进利用秸秆生产木糖醇、活性炭加工企业落户会昌，全面提升秸秆利用的工业化程度。落实《会昌县废弃物农膜回收实施方案》，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体系，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率先推动农业主产区农药、农膜生产及销售企业落实废弃物回收责任，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台账。加大农膜回收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的示范力度。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引导农民回收废旧地膜和使用可降解地膜。开展农膜减量及残膜回收行动，重点支持建设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和再利用加工厂等项目。

**加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会昌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畜禽规模养殖场进一步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建立畜禽养殖粪污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体系，并探索三级网络体系的社会化运营机制，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的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优先选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密集区域，兼顾粮食作物种植密集区域，通过示范区建设，逐步形成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三级网络，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调动社会资本

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为中心，辐射周边养殖密集区域，由专业化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储运公司构建高效收、储、运链条。打通再生产品销售渠道，配备相应基础设施，搭建信息平台，为畜禽养殖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创造有利条件。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开发转化生物质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设区域性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构建本区域粪污收集、转化、应用产业链。对收集转化和应用养殖废弃物的生物质能源利用、发电工程等，参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助，依法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政策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交易平台，鼓励各个企业将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在交易平台上登记发布，鼓励本地企业开展资源交易，直接衔接下游产业，提升废弃物利用效率，加快废弃物流动速率。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园区、不同企业、不同废弃物类型及上下游产业关联共生关系，合理规划废弃物集中回收路线及流向监控，企业及园区配套建设废弃物标准化堆存点，完善废弃物资源集中回收体系建设，便于纳入交易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加强有色金属、化工、电子信息等行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监控与管理，推进一批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立固体废物资源信息交换平台、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生态工业园区内的循环

使用和综合利用。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根据《江西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年）》要求，以重金属总量减排、VOCs治理以及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生态环境改善需求为导向，稳步深入推进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鼓励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提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效率和效益。2023年底前，全县重点行业企业全部实施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 专栏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 1、会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13.13万亩，配套建设机耕道、灌溉水渠、电力设施等相关附属工程。
- 2、会昌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功能提升项目：**对县行政区划内3个省级、10个市级、30个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围栏标识、绿化和亮化等附属工程进行升级改造，购置相关检测检验设备。
- 3、会昌县富硒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新建富硒农业产业基地1万亩、富硒农业产业核心示范园区500亩、富硒农产品展示区，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绿化和亮化等附属工程。
- 4、会昌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站36座，处理规模3.79万立方米/日，新建配套管网121.85公里。
- 5、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对非电行业企业会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督促并指导企业实施窑尾脱硝改造，于2023年7月改造完成，通过改造后窑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得到有效降低。。
- 6、工业窑炉综合治理工程：**推进燃煤锅炉整治任务，加快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 7、会昌县汉仙岩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项目：**项目规划范围41.5平方公里，按照景区规划要求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公厕、码头、栈道、游步道、商业配套、市政园林、旅游公路、光影剧等。
- 8、会昌县幸福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20亩，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

米。建设内容包括新综合服务区、养生度假区、爱心护理院、养生公寓、商业配套区、生态疗养区等。

**9、会昌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2 亩，总建筑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项目旨在建设完善我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体系，主要建设 1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1 座建筑垃圾弃渣场（消纳场），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1.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占地 50 亩，主要建设钢结构标准厂房 2 栋，配套建设堆场，办公楼、宿舍楼，值班室，消防水池，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2.建筑垃圾弃渣场（消纳场）占地 72 亩（含进场道路），主要建设垃圾坝 1 座，防渗系统、污水调节池 1 个，配套值班室 1 间、进场道路等附属设施。

##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1、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积极推进会昌县供水城乡一体化建设，改造供水管网及净化设施，加强供水水源保护，提升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加快推进县城饮用水备用水源工程，提升城区饮用水保障能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工程，铺设城乡供水干线管网，全面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和自来水全覆盖。构建以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为补充的城乡供水工程升级版，全面推行供水工程规模化发展、规范化建设、标准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实现城乡供水同水质、同服务、同管理、同收费。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 100%，农村居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的愿望基本实现。提高应对突发连续干旱和供水安全事件的能力。

**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发展进行填平补齐，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推进完成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实现全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到 2025 年，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其中县城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进一步改善城区人居环境。建立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

**积极推行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切实加强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实行“户投、村收、镇运、县市统一处理”

模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行政村全覆盖。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工作体系，全域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落实第三方公司城乡垃圾一体化治理责任，加大村庄清扫保洁、垃圾清理清运等方面的工作力度。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加强第三方外包公司监管，搭建长效管护平台，建立健全村庄长效管护机制，打造美丽清洁农村。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环境监管，积极发挥村民在垃圾治理过程中的参与作用和监督作用。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根据省、市关于推进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推动全县垃圾分类处理。进一步提升县城和乡镇垃圾分类处理水平，积极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在固定位置设置有机物堆沤池、有害物质回收池，实现源头分类、资源化利用，逐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一体化分类”体系。引进专业的垃圾分类处理公司建立完整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贯彻落实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加快实施会昌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夯实垃圾分类前段、中端、终端设施基础，形成闭环服务链条。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列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重点工作中，加大投入力度，规范分类标准，强化宣传教育，完善运行机制，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形成“政府主导、部门牵头、试点带动、全民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格局。

## 2、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构建“蓝绿空间”规划格局。**以城区周边生态格局为本底，按

照“城市公园+水系廊带+生态基底”大公园系统规划思路，通过搭建绿道网络、重构河道景观、完善绿地系统，整体构建“三江六岸、七廊渗透、多园点缀”的蓝绿交融空间。“三江六岸”指湘江、贡江、绵江蜿蜒绕城，是彰显会昌特色的山水城相融的生态带、景观带、休闲带；“七廊渗透”指依托北明渠、湘青路、月亮湾大道（湘南一路）、会南大道、湘江大道、教育大道和汉仙大道打造“四横三纵”打造七条带状绿廊，连通远山近水；“多园点缀”指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片区公园及休闲广场为主，构建城市绿地系统，形成城市活动开发空间。

**全面推进城市绿化行动。**加快实施增绿工程，加大城区公园绿地管护力度，对现有绿地加强养护管理，达到二级管护要求。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城市增绿行动，加强园林绿化提升改造，建设一批城市公园、“口袋”公园、小微广场。利用老建筑拆除后的地块，建设小游园、小广场，做到“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加强“三江六岸”城市景观和天际线塑造与管理。继续扎实推进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坚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植树增绿相结合，加强新造林抚育养护，提高林地管护质量。强化绿地均衡化供给，确保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到2025年不低于13.5平方米/人。

**深入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坚持以高标准规划引领建设高品质城市，加快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北片区开发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接续实施城市“畅通”工程，持续推进一批市政道路建设，着力解决市民出行难、停车难、充电难、上楼难等“城市病”。着力打通“断头路”，推进城区道路“白改黑”和市政管网建设。推进以黄坊片区为主的老城改造，有序开发风景独好园—黄坊沿江区域，

持续推进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打造风景独好旅游县城。加快推进建筑业市场整治、滨江绿廊建设、人防工程建设等。深入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城市功能和品质大幅提高，统筹推进中心镇发展改革，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不断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

**加强绿色建筑推广与管理。**加快发展绿色建筑、智能建筑、装配式建筑，积极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县。以技术创新推进产业现代化，积极开展住宅产业化、住宅工业化设计、智能家居前沿研究，增强技术集成和产品研发能力。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提倡全装修，推进绿色节能智慧健康住宅建设，提高住宅品质。转变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强化 BIM 技术全过程应用。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继续稳步提高。

### 3、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引领，梯次推进，根据村庄地理区位、人口数量、生态环境敏感程度、污水产排现状、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采用多元化的污水处理模式，确保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结合村庄整治建设和农村“厕所革命”等工作，将管网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制定运维管理办法、考核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以县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和第三方专业运维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五位一体”的运维管理工作体系，保障农村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域覆盖，全县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以上，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围绕建设彰显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的新时代“五美乡村”，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把握“干净整洁、精细秀美”标准，打造一批美丽宜居乡镇、村庄和庭院。分类推进乡村建设，根据村庄区位条件、发展趋势、资源禀赋等，分类推进乡村振兴。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推进生产生活条件改造提升，发展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特色产业。融入城镇类村庄，重点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保护村庄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传统建筑，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搬迁撤并类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

#### 4、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引导鼓励绿色消费。**积极引导居民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家居，落实快递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环保行为规范。以重点单位、专项工程推进为切入点，切实抓好重点单位的节能监管工作，实施政府采购的建设或改造项目，加大节能设备和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确立和带动一批节能专项工程，充分发挥宣传示范效应。实施绿色消费示范，创建绿色商场；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大力推行钢结构建筑；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生产、销售和使

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一次性用品；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在全县形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循环的消费氛围，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

**推行政府绿色办公。**倡导节能型办公方式。抓好办公区、学校、医院等大型公共机构节能，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设备，加大对高效照明产品的使用推广，努力营造浓厚的节能氛围。强化公务用车节能管理、严格落实日常节能措施，强化公共机构能源管理，确保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完成。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不断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倡导公共机构低碳化、无纸化办公方式。制定鼓励政策，严格奖惩。要求公共机构在新建或改建中，全部推广使用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建立严格的目标考核制度，使公共机构真正起到节能示范带头作用。制定节能激励奖惩办法和措施，评选节约能源、完成目标的先进单位和榜样部门给予表彰奖励。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强化责任追究，推动节能工作的顺利开展。

**推广节能节水器具。**大力推广节能环保家电、照明产品等，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加快扩大绿色产品消费。积极推进高效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道路照明、景观照明中的广泛应用，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办法，逐步对城市照明、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进行发光二极管等高效照明设施改造，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上升。在居民生活中倡导节水、节能理念，淘汰容易造成跑冒滴漏的用水器具，扩大居民家庭“节水改造”规模。广泛动员全县各单位、各乡镇（街道）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开展

节水宣传，创新节水宣传方式，积极营造全民参与节水的社会氛围。面向用水单位和节水管理部门组织节水载体建设专题培训、基础管理培训以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技术业务培训，提升基层节水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行业能力。

### 专栏 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 1、会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村容村貌提升等。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00 座、排污管道 20 千米、清河塘 1500 口、清沟渠 150 千米、公厕 20 座、沤肥房 243 座，改户厕 1000 户、粪污收集管道 10 千米、粪污处理设施 50 座，购置垃圾分类桶 30 万个、收集桶 3 万个，改扩建村道 180 公里，太阳能路灯 1000 盏，村庄环境整治综合提升 41700 平方米等。
- 2、会昌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要包括扩建水源工程，改造取水工程，新建净化设施，更换消毒设施，改造水质化验室，配套水厂自动化系统，更新配套输配水管网长度 360 km。
- 3、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污染防治项目：**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包括树立界碑、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安全监控系统、生态隔离防护网、临公路段水域建设防护桩等防护设施、建设生态护坡和植物篱，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水面物理隔离与沉水植物消减隔离带、曝气装置等。
- 4、会昌县乡镇圩镇提升改造项目：**对全县除中心城区外的 18 个乡镇圩镇按照基础类、提升类、示范类的分类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改造）道路、水电气通信、休闲公园、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整治等。
- 5、会昌县城乡环卫转运站体系工程：**新建城乡环卫转运站 21 座，改建城乡垃圾转运站 11 座；新建城乡垃圾分类收集点 260 处，城区公厕 63 座，改造城区公厕 20 座及其他环卫配套设施。
- 6、会昌县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设施。形成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 40 吨/日规模。

##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1、弘扬传统生态文化

**保护和弘扬会昌本土传统文化。**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契机，对会昌县红色遗迹进行全面普查，对红色旧址、旧居、遗迹进行修缮，重点开展红九军团长征出发地、李官山红二十二师驻地暨毛主席旧居纪念园等旧址的保护和利用，建成一批纪念场馆。加强保护和传承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推动非遗的开发和利用，建设县级综合性非遗馆和一批非遗传承所（传播基地），培育客家匾额习俗、会昌山歌、踩鼓、藤器制作技艺、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积极与相关高校合作，支持相关专家团队以会昌县民间文化艺术为主要研究对象，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非遗科研成果。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

**培育优秀文化产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原则，高扬主旋律，积极创作一批优秀文艺作品，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会昌山歌、踩鼓、汉调、畲族摆字龙等会昌传统表演类非遗项目的研究整理，通过举办文艺汇演等大型文化活动，发挥好品牌效应和导向带动作用，创作一批优秀的文化艺术作品，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调动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出一批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新闻等领域的优秀作品。

**推动生态文化融合发展。**构建生态文化载体、产业、传播、传承与创新和支撑五大体系，加大生态文化载体建设，拓展生态文化内容，保护和挖掘地方传统生态文化、工艺和艺术。加强具有地域

特征的生态文化研究，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会昌绿色名片。加大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充分利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红色资源等生态资源，建设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知青小镇研学基地。推进非遗文化发展，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示范基地、研究基地、传承基地和传播基地建设，重点推出一批深受群众喜爱的非遗特色产品，促进非遗与生态产业融合。

## 2、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宣传普及绿色生态理念。**积极弘扬生态文化，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持续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省生态文明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大力推行交通节能减排，积极倡导“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自行车、5公里内坐公交车”的出行方式，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引导绿色出行普及化、常态化、持续化。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倡导全民开展“绿色出行”“义务植树”“光盘行动”等绿色低碳行动，持续推进殡葬改革，限制使用塑料制品。利用新闻报道、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栏、横幅标语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生态基本知识，报道建设动态，引导社区居民形成健康、科学、节能、环保的良好生活习惯，形成社会各界人人关心环保、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保持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推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把握新时代教育发展特征，弘扬苏区

精神、井冈山精神，广泛开展红色、古色、绿色教育文化活动。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在公务员任职培训中安排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不断强化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不断创新生态文明理念培育方式，努力形成全社会崇尚绿色生活的氛围。

### 3、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推动绿色细胞工程建设。**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餐馆、低碳社区、低碳景区等创建行动，建设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文化研究创新基地、生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推动生态文明志愿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形成全社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把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列为细胞工程，面向社会，突出特色，各项创建活动自下而上，由点到面，形成体系。采取多种形式，让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 专栏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 1、**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工程：**加强乡镇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各行政村配备生态环境保护专（兼）职人员。
- 2、**长征文化公园（会昌段）建设项目：**会昌红军长征遗址遗迹展示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中央苏区南大门红色革命旧址、会昌山国家文化公园、风景

独好园、红色历史数字再现纪念馆、李官山毛泽东旧居暨红二十二师旧址项目。

3、**会昌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7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新建集图书馆、文化馆、文物仓库、文物展示中心、美术馆、影视中心、剧院等。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基础上，组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部门、各乡镇，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制定工作规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各领域建设任务进行分解，确定责任部门，建立责任人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意识。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加强本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实现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融合”，推动规划目标任务的全面转化和落实。

### （二）资金保障

大力支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农业开发、生态旅游开发、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项目。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专项资金支持，根据有关国家和省市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和市相关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将节能环保支出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并逐年增加资金投入比重。引进市场化融资机制，积极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构建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入融资格局。加强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统筹



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 **（三）科技保障**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加大环境监测软硬件建设，不断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建成全方位、多层次、城乡全覆盖的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水平。推动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环保科技专家及各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大力支持会昌县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研究、开发和研制。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对外合作交流，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生态文明建设专业队伍。

### **（四）社会保障**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典型宣传工作，积极发掘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涌现的典型人物故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自媒体等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开展宣传工作，发挥榜样引领和辐射作用，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公众监督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环保宣传等社会公益活动。

## **（五）实施保障**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由会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规划的目标、重点任务、资金投入及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每年由县生态环境局组织牵头，聘请专家以及抽调有关部门，结合规划确定的指标体系，统计县各部门对应的指标，对上一年规划确定的指标完成情况、工程和重点任务进行评估，包括《规划》所列的生态空间、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制度、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六方面建设内容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年度评估报告。